

# 科研平台全过程管理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平台运行和学术研究的有序开展，推动平台高质量发展，特规范科研平台全过程管理流程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科研平台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平台运行流程规范、责任明晰。

## 二、管理范围

本流程所适用的科研平台，包括现有各类省部级、市级平台以及未来经各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

## 三、管理流程

### (一) 平台申报

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面向校内发布申报信息。依托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并对平台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建立内容审核责任制，明确审核人员职责，杜绝违规、侵权内容。申报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审议推荐至学校，学校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校外专家评审，择优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二) 考核管理

1.年度考核：获批立项的省部级平台，除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中期/年度考核外，须同时遵照《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参加学校年度考核。

2.验收（考核）：所有平台均须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及建设任务书（或计划书）的规定，完成验收考核工作。

### （三）运行监督

- 1.主体责任：平台依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2.日常管理：各级平台应完善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成员管理、信息更新、学术诚信建设、数据档案管理等，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平台须对发布的学术成果严格把关，确保研究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可靠，主动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 3.风险防控：各平台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内容争议、舆情风险等问题，遇重大事项，须第一时间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监督评估：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上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平台开展检查评估。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的科研机构实施违规处理机制，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启动处理机制，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经费、撤销平台资格等。

### （四）备案与特殊管理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科研平台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对于未从科学技术研究院申报并获批的科研平台需到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备案后方可运行，未经备案的科研平台学校不予认定，同时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任何科研活动。对于涉及敏感领域或重大项目的科研平台，需报请科学技术研究院审议批准。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16日

# 徐州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流程

